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兴人社办发〔2021〕18号

关于转发做好 2021 年全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培 训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盟就业局：

现将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1〕11 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贯彻落实此项工作。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4 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内人社办发〔2021〕11号

关于做好2021年全区高校毕业生 创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直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管理服务工作，提升高校毕业生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按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函〔2020〕2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95号）要求，结合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工作要求，现就2021年全区开展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为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学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及毕业后两年内未就业且未登记为失业人员的高校毕业生。

二、培训内容和课时

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使用“东云启创创业实训”软件，内容包括 10 个模块、1 个在线学习平台。10 个模块分别是：

1. 创业环境分析；
 2. 组建高效创业团队；
 3. 激发创新思维；
 4. 把握创业商机（分创业点子、项目展厅、商业画布、项目路演四部分）；
 5. 企业开办准备；
 6. 模拟经营管理；
 7. 模拟商城（分我要开店、店铺管理、宝贝管理、物流管理、交易管理、营销管理、客服管理、数理统计分析）；
 8. 创业质量评估；
 9. 创业计划书撰写、评价；
 10. 培训管理。
- 1 个在线学习平台分 5 大模块：1. 课程中心；2. 论坛讲堂；3. 创业联盟；4. 启创直播；5. 创业大赛。

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08 个课时。

三、培训方式和要求

培训方式采取线上理论授课与线上实训平台训练相结合的方式，统一使用“东云启创创业实训”平台，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情形下，采用线上培训方式进行。

各盟市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和当地定点培训机构，通过 PC 端的 IE 浏览器访问劳动就业信息系统平台，平台访问入口：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 (<http://rst.nmg.gov.cn>) 下“专题专栏”中“劳动就业信息系统”链接进行培训人员信息登记、信息审批等各项实名制管理工作。

四、培训经费和补贴标准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3〕346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9〕79号）文件，对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合格人员补贴标准按每人2000元标准据实核定，其中6个月内实现创业的按照培训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6个月内没有实现创业的，按照培训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区直培训经费从自治区安排的就业专项经费中列支，盟市培训经费由盟市各级就业专项经费列支。

五、其他要求

（一）强化培训环节的统筹协调。各盟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管理部门要全程督导培训机构培训工作进展，加强对线上培训的监督管理，帮助解决培训过程中相关问题。管理部门和培训机构要明确责任分工，责任落实到人，注重加强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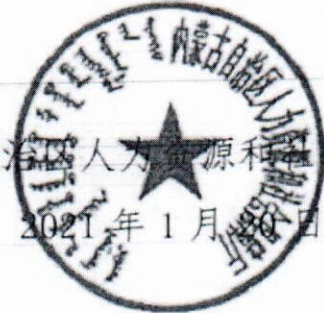
（二）做好培训后的跟踪服务。各地要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积极做好培训后人员的跟踪指导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服务方式对培训后创业人员以及准备创业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专家咨询指导，定期提供线上创业指导服务，及时了解参加创业培训学员在创业方面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并帮助制定解决方案。

（三）加强创业培训的质量评估。建立健全以学员满意度、培训合格率、开业成功率、稳定经营率、带动就业率为

指标的培训质量评估体系，指导、督促和推动创业培训工作的开展。培训结束后，对培训合格的学员，颁发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的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处)